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蒙志成	服務機關	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1.主任委員 哉 稱		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			
配偶	李玫璟	未成年子女	蒙○荷			
未成年子女	李○蒙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82.14	24 分之 1	蒙志成	辦理轉貸 (3個月內)			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66.91	全部	蒙志成	辦理轉貸 (3個月內)			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9.61	28 分之 1	蒙志成	辦理轉貸 (3個月內)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		159.52	全部	蒙志成	辦理轉貸 (3個月內)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ţ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蒙志成 通知日期:114年03月06日